

聚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仙霞街道再动员再部署



街道党工委书记魏震讲话

为更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有序推进,6月6日上午,仙霞街道召开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培训测试会及专题推进会。街道领导班子成员、派出所分管副所长、区属职能部门派出机构单位负责人、街道各部门、各中心负责人、太阳市场、各居民区书记等60余人参加本次会议。

培训测试会上,街道办事处主任周薇做动员,要求全体人员熟记扫黑除恶的各项基础知识,并在会后根据测试内容对居民区发动宣传培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支洪伟通报了第三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情况并开展扫黑除恶应知应会知识培训,现场分发试卷进行测评。最后党工委书记魏震讲话:要进一步深化认识;要进一步完善合力;要进一步完善成效。要求街道全体同志众志成城打好扫黑除恶攻坚战。

近日,仙霞街道召开2019年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动员再部署会议。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周薇出席

会议。派出所、市场监管所、城管中队、街道职能办公室、下属中心负责人、23个居民区书记、治保主任、街道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共计95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街道平安办通报了今年以来仙霞地区消防安全形势,并对

“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护进博”消防安全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会议传达了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精神,并通报街道前一阶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

周薇对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分工协作,形成合力;跟踪问效,狠抓落实;大力宣传,加强培训”四方面的要求。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提出了“提高政治站位,思想高度重视;聚焦斗争要求,全面宣传发动;落实责任担当,全力协同配合”三个要求。

仙霞街道将继续本着高度的政治责任心,主动跨前、勇于担当、协同作战,全面防范化解社区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深挖细查黑恶乱象线索,坚决铲除黑恶势力及其滋生土壤,全力以赴配合做好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平安顺利举办保驾护航。

(平安办)



扫黑除恶工作会议

坚决打赢扫黑除恶攻坚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时间从2018年1月开始,至2020年底结束,为期三年。

重点打击十二类黑恶势力:

1.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 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3.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4. 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5. 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用滥采的黑恶势力;
6. 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7. 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8. 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9. 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0. 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11.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12. 黑恶势力“保护伞”。

举报人可通过窗口、信函、电话、网络等渠道向本区扫黑办、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公安机关、12345市民服务热线,以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实名或匿名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1、长宁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电话:23039609 22050458

(周一至周五 8:30-17:00)

2、互联网举报:

changningsaoheiban@shcn.gov.cn

3、来信举报:长宁路599号区委政法委,邮政编码200050



【扫黑除恶讲堂】

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的认定标准



扫黑除恶讲堂

1、恶势力,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

2、单纯为谋取不法经济利益而实施的“黄、赌、毒、盗、抢、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具有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的,或者因本人及近亲属的婚恋纠纷、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劳动纠纷、合法债务纠纷而引发以及其他确属事出有因的违法犯罪活动,不应作为恶势力案件处理。

3、恶势力一般为3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纠集者,是指在恶势力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违法犯罪分子。成员较为固定且符合恶势力其他认定条件,但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是由不同的成员组织、策划、指挥,也可以认定为恶势力,有前述行为的成员均可以认定为纠集者。恶势力的其他成员,是指知道或应当知道与他人经常纠集在一起是为了共同实施违法犯罪,仍按照纠集者的组织、策划、指挥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违法犯罪分子,包括已有充分证据证明但尚未归案的人员,以及因法定情形不予追究法律责任,或者因参与实施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已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仅因临时雇佣或被雇佣、利用或被利用以及受蒙蔽参与少量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一般不应认定为恶势力成员。

4、“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于2年之内,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且包括纠集者在内,至少应有2名相同的成员多次参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对于“纠集在一起”时间明显较短,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刚刚达到“多次”标准,且尚不足以造成较为恶劣影响的,一般不应认定为恶势力。

5、恶势力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但也包括具有为非作恶、欺压百姓

特征,主要以暴力、威胁为手段的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恶势力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违法犯罪活动,但仅有前述伴随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且不能认定具有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的,一般不应认定为恶势力。

6、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至少应包括1次犯罪活动。对于反复实施强迫交易、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单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单次情节、数额尚不构成犯罪,但按照刑法或者有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累加后应作为犯罪处理的,在认定是否属于“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时,可将已用于累加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犯罪活动,其他违法行为单独计算违法活动的次数。已被处理或者已作为民间纠纷调处,后经查证确属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均可以作为认定恶势力的事实依据,但不符合法定情形的,不得重新追究法律责任。

7、认定“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应当结合侵害对象及其数量、违法犯罪次数、手段、规模、人身损害后果、经济损失数额、违法所得数额、引起社会秩序混乱的程度以及对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综合把握。

8、恶势力犯罪集团,是指符合恶势力全部认定条件,同时又符合犯罪集团法定条件的犯罪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是指在恶势力犯罪集团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其他成员,是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仍接受首要分子领导、管理、指挥,并参与该组织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恶势力犯罪集团应当有组织地实施多次犯罪活动,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违法活动。恶势力犯罪集团所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参照《指导意见》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

9、全部成员或者首要分子、纠集者以及其他重要成员均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认定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时应特别慎重。

(平安长宁)